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52,737.1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5,273.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590,567.84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108,649,525.8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208,505.44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每股派发 0.07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52,737.1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5,273.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590,567.84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108,649,525.8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208,505.44 元。

二、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提出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大幅减少人员流动，对酒店行业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都出现大幅下降，酒店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同时充分利用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疫情可能对未来经营造成的持续影响，公司需要适度保留现金，为正常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坚信疫情终会被控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会改变，中国旅游休闲一定会迎来复苏和恢复增长的趋势。

2. 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是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公司酒店运营业务是较重资产经营模式，在日常运营中需要承担物业租赁费、装修改造费用和职工薪酬支出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的自有资金需求量非常高。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同时结合本次事件后人们的差旅习惯可能发生的变化，今年公司将持续在住宿产品上做更多的创新和优化，并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需要较多的资金。

3.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9031 元/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8331 元/股。

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以住宿为核心，融合吃住行游购娱资源，构建全价值链旅行聚合平台”的发展战略，始终以“中国服务”为统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加大资源整合，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全力打造“如旅随行”的产业链和顾客价值生态圈，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4.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疫情期间收入减少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疫情期间的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疫情防控支出等日常经营支出；以及对酒店产品升级改造的投入和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因此，综合以上原因，公司拟定上述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有利于适度降低有息负债，保留日常流动资金，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低比例现金分红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酒店主业当前经营与发展需要，继续对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特殊状况及公司主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